

# 申请表格

申请截止日：2010年 8月 10日

##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地址 (展会相关资料邮寄处地址, 如必须使用 EMS请注明) \_\_\_\_\_

国家 / 城市 / 邮政编码 \_\_\_\_\_

展会相关事宜直接联系人: \_\_\_\_\_  先生 /  女士职位 \_\_\_\_\_ 法人代表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属于协会会员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1) 生产商  (2) 经销商  (3) 进口商  (4) 分销商  (5) 服务公司 (可选多项)

公司发票抬头及联系地址 (如与上述信息相同, 则无需填写)

发票抬头 \_\_\_\_\_ 电话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展位价格

我希望参展并申请

室内光地价格	平方米	长 x 宽 米 x 米	室内标摊价格	平方米	长 x 宽 米 x 米	室内标改价格	平方米	长 x 宽 米 x 米
900元人民币 /平方米 (最小 18平方米)			980元人民币 /平方米 (最小 9平方米)			1,180元人民币 /平方米 (最小 9平方米)		

\* 上层展台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台价格的 50%

**联合参展商**: 每家联合参展商须交付 1,000元人民币的联合参展费用。请联系主办单位索取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注册及参展展品均为我司财产:  是  否

若选择否, 请列明展品所属公司: (完整地址)

## 展示范围及服务

请完整填写附件, 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请仔细阅读所附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参展者认可参展条款及技术指南内的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主办方关于展会的要求

参展单位 (盖章):

主办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法人签字

负责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展示范围及服务**（请详细填写本页，连同第一页一并回传）

公司名称（中文）

---

公司名称（英文）

---

在会刊展商名录（按公司英文字母排序）中请将我司排在字母\_\_\_\_\_下

我将展示的展品和 /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

**1. 泵**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离心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0. 油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8. 多级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1.2. 计量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1. 耐腐蚀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9. 液下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化工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2. 气动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20. 磁力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水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3. 管道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21. 齿轮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流程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4. 纸浆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22. 螺杆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1.7. 污水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5. 空调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23. 圆弧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1.8. 旋涡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6. 潜水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24. 高粘度泵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自吸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17. 泳池泵  | <input type="checkbox"/> 1.25. 杂质泵及其它特殊用泵 |

**2. 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1. 闸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0. 止回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8. 隔膜阀        |
|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截止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1. 减压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9. 排污阀及其它特殊用阀 |
| <input type="checkbox"/> 2.4. 节流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安全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20. 阀门执行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2.5. 仪表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3. 疏水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20. 阀门配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2.6. 柱塞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4. 调节阀 |   |
| <input type="checkbox"/> 2.7. 旋塞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5. 电磁阀 |   |
| <input type="checkbox"/> 2.8. 球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6. 隔膜阀 |   |
| <input type="checkbox"/> 2.9. 蝶阀  | <input type="checkbox"/> 2.17. 底阀  |   |

**3. 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1. 管材  | <input type="checkbox"/> 3.10. 连接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3.2. 管子  | <input type="checkbox"/> 3.11. 快速接头      |
| <input type="checkbox"/> 3.4. 钢管  | <input type="checkbox"/> 3.12. 管路系统      |
| <input type="checkbox"/> 3.5. 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3.13. 管道焊接与施工机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3.6. 过滤器 |  |
| <input type="checkbox"/> 3.7. 法兰  |  |
| <input type="checkbox"/> 3.8. 三通  |  |
| <input type="checkbox"/> 3.9. 弯头  |  |

**4. 流体工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1. 压缩机     | <input type="checkbox"/> 4.10. 过滤与分离 |
| <input type="checkbox"/> 4.2. 风机      |                                      |
| <input type="checkbox"/> 4.4. 密封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4.5. 仪器仪表    |                                      |
| <input type="checkbox"/> 4.6. 真空设备    |                                      |
| <input type="checkbox"/> 4.7. 流体动力    |                                      |
| <input type="checkbox"/> 4.8. 干燥设备及技术 |                                      |
| <input type="checkbox"/> 4.9. 减变速机    |                                      |

1) 若同时展示多种产品，请注明展出重点：

---

2) 以下产品将会在现场出现

---

3) 展位划分特殊要求

---

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展会名称:**  
FLUID 2010 第十届中国国际流体机械展览会

**地点:**  
上海世贸商城

**展期和开幕时间:**  
2010年9月1日至9月3日 (周三至周五)  
09:00 – 17:00

**主办方:**  
中国流体工程学会  
上海中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上海中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2368号华鼎大厦 10楼A座 (200235)  
电话: (+86 21) 5493-8672  
传真: (+86 21) 6129-4036  
www.fluid-sh.com

## 参展条款

以下所述的所有价格均是净价, 不需附加增值税。

### 1 申请

申请必须填写附件中的表格, 填写完毕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并盖章, 以最快的方式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 送达给主办方。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申请截止日期是**2010年8月10日**。通过申请, 展商向主办方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强烈意愿。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上明确列出。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 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

###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 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参展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 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本次展会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 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 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主办方有最后的决定权, 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 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对于此类展品有一个例外, 即不在参展商参展范围内, 而是为了展出目的而使用的展品 (例如为演示目的)。主办方可以将特定的展出物品排除在参展许可之外, 并将参展许可与一定的条件联系起来。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 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

###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 (参见条款 1, 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书面许可。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 需缴纳**1,0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 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导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 其不仅展示一家生产商的产品, 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

#### 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主办方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主办方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发票。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其代表的其它公司, 遵守参展条款, 技术指南和展览会管理规定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 主参展商也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主办方的服务, 主办方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 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 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4 参展费, 抵押权

每平方米的参展费净价为:

**a) 室内展馆光地展位 (最小面积为 18平方米): 900元**人民币/平方米

**上层展位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层台价格的 50%**

标准展位 (最小面积为 9平方米): 980元人民币/平方米

标改展位 (最小面积为 12平方米): 1,180元人民币/平方米

**b) 除了展馆的租金, 参展费也包括主办方提供的广泛服务, 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

计算面积时, 不到一平方米的面积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 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 柱子, 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装置。

主办方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立刻开具总展位费**50%**的预付款通知。同时参展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7天**内将展位费用**50%**汇入主办单位指定账户, 余款于 **2010年8月1日**前付清。

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 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刻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

如果参展商向主办方订购服务, 在参展商没有向主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 主办方有权停止包括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为确保主办者的利益, 基于主办方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 主办方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抵押权。参展商必须及时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通知主办方。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 主办方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台设施并且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售, 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在此情况下, 法律允许同该抵押品归属的有关法律条款失效。主办方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台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除非损失是由于主办方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 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 第三方必须宣布接受相关义务或者允诺向主办方支付所欠的款项, 而且主办方必须宣布其与第三方达成一致。

展位高度: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性质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 需向主办方支付每次 **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费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主办方错误造成, 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无法支付款项, 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仅在参展商的要求下, 主办方可以搭建展台隔板,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板及其他展台壁板 (高**2.5米**) 的预定表格可在主办方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为避免对相邻展台造成影响, 面向相邻展台的隔板必须为白色、空白。

### 5 支付条款 (参见条款 4)

付款收据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要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 (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 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账方式以人民币支付主办方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 手续费自付 (即转账时银行转账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 汇款帐户信息请详见付款通知。转账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 展会名称以及付款通知号。

###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代表合同邀约。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主办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参展商其参展许可后, 租赁合同生效。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的合同于参展确认做出时成立。

根据合同主办方有权在展场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主办方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 需在一周内向主办方提出反对, 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

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 均可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主办方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 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

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主办方提出主张。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 主办方可以改变空间分布, 尤其是改变参展商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 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 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然而这些事后所做的改变不能超过参展商被合理预计所接受的范围。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 主办方将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主办方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 而在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时出现了损害, 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主办方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 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取消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

如果在参展确认书中明确给予确认, 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 (例如关于展位、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搭建和设计), 主办方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主办方的要求, 适用条件和由主办方自行决定应用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 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 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主办方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 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 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 或参展条款, 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 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 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 主办方有权不经通知撤销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

###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位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 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 参展商有权在收到主办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撤销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撤销合同的权利, 参展商无权撤销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撤销此租赁合同, 这意味了不论其是否有权撤销合同, 他都将是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参展商无权撤销此租赁合同, 但如果其表示要撤销, 也就是说其将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 那么主办方也可以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此展位, 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尽管参展商没有权利撤销此合同, 但若其执意要撤销, 其仍有义务支付 **100%**参展费用。此外, 参展商还必须支付其预计参展费的 **30%**作为主办方公司承担的费用损失的补偿。这是因为参展商在无权撤销合同的时候撤销合同, 违反其义务, 不在本次展会中参展。主办方对于其它损失的索偿权利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证明主办方承担了更少的损失, 其可以要求降低补偿金。

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 主办方有权撤销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主办方已经放宽了 **5天**的截止期, 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 未能支付 **50%预计参展费**的定金, 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例如尊重主办方的权利、法律规定的内容和利益, 主办方也有权撤销合同, 且主办方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 主办方不仅有权撤销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补偿。

### 8 不可抗力, 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 (例如断电) 而导致主办方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 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 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撤销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 也没有任何向主办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尤其是要求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如果主办方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 或者由于对于主办方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 主办方对于由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a) 室内展馆: 2010年8月30日上午9点开始布展。**

**2010年9月3日下午8点完成撤展。**

**b) 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进行展台搭建的车辆必须在搭建最后一天, 即2010年8月30日下午6点, 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在此之后仍留在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主办方移除,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搭建最迟必须在下午 6点完成。仅仅在得到主办方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 才有可能得到延长。有需求提前入馆的展商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信息将在稍后阶段进行发布。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主办方任意处置。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 展位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 展位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 (2010年9月3日下午 4点), 参展商无权移除展品或者拆除展位。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 主办方将有权要求其支付 **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在展会开幕期间, 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 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 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位, 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 主办方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主办方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主办方根据条款 7 (解除合同) 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 或者要求对给主办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 10 展位设计和设备 (参见技术指南)

**a) 室内展馆**

搭建工人在布展及撤展期间的施工证根据所需数量收取一定费用。施工证只有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有效, 展期不可凭此证进入展馆。施工证不可交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例如与参展商没有任何永久或暂时雇佣关系的第三方。

一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

多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 8.5米。展位内部分超高的设计需递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和项目组进行审批，结合展位的位置与设计，作为特例决定是否给予许可。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相关技术指南。如果展台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搭建设计的，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提交给主办方。经展商要求，主办方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

所有展商自己搭建的展台包括多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 4.9），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阳台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馆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展台设计图须包括正面图、侧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的9周前，一式四份提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进行审批。

馆内面积超过30平方米的多层展台须在每层的天花板上安装喷淋系统。展台的结构不可以挂在展馆的结构上。

#### b)室外场地

展台高度：一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

多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

展位内部分超高的设计需递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和项目组进行审批，结合展位的位置与设计，作为特例决定是否给予许可。所有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经主办方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事先审核批准。

室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主办方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馆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需提交审核的材料除了申请表格，还需底层和上层平面图、正面图、侧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的9个星期前，提交给主办方营运部门进行审批。

在设施装配，特别是展台搭建期间，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搭建实施期间，必须特别注意已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配电箱等。如果它们在展台范围内，必须保证它们随时可以被使用。除非得到主办方的书面许可，否则展台结构与邻近展台的边界间的距离不可小于 0.5米。为避免对相邻展台造成影响，面向相邻展台的隔板必须为白色、空白。对于建筑的原材料，展厅的广告牌和挂旗必须作出安排从而对于相邻的参展商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麻烦。具有误导性质的公司标志必须按主办方的要求清除。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参展商必须给现存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和配电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这些恰好处于单个展台内，他们必须随时可以被使用。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才能开始进行。与展馆场地护栏相接的参展商不允许为了搭建目的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

展区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室外场地的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室内展馆的工作人员（如：施工搭建人及运输商等），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坠物坠落伤人。

####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主办方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子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正确费用。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因安全原因，塔吊上将不允许悬挂广告或其他物品。

####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以后，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给主办方的营运部门。在展览结束的时候，展台搭建商必须按展览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 /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主办方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主办方的营运部门的同意。

####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才能驶入入场。只有在得到主办方营运部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 16 销售规定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

#### 17 会刊，互联网，观众信息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和观众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在这些媒介中，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台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主办方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主办方展会的观众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主办方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主办方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法庭抗辩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主办方的互联网数据和观众信息。

####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商付清展位费和相应的联合参展商费后，主办方会提供展商证。

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室内展馆			
展示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	展示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
9 - 17	5	55 - 100	30
18 - 26	10	101- 400	40
27 - 54	20	超过400	最多5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19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通过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 20 变更

主办方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 21 保证

任何关于展台或展览场地瑕疵的申诉应在进入展览场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提出，最迟应在展台搭建最后一天之前提出，以使主办方有时间弥补出现的问题。延误的申诉将不被考虑，也不构成参展商对主办方的索赔权利。

#### 22 责任和保险

主办方对于由于主办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对其应负责任的疏忽引起的个人伤害（对于生命，身体，或健康）和由于主办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故意或者严重过失造成的其它损害负责。主办方对于由主办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对于主要责任的严重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在这些情况下，主办方仅在损害是直接损害而不是间接的损害时做出赔偿，并且不超过净参展费的 5倍，每个诉讼金额最多不超过900,000元人民币。这一赔偿责任的限度仅仅适用于公法领域的企业家，法人或者公法领域的特别基金。如果参展商是公法领域的企业家、法人或者公法领域的特别基金，主办方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每个参展商有义务在适当的时候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一份保险额度足够的保险，并为此支付产生的保险费。

#### 23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主办方授权并拥有有效的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主办方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师所不能承担的费用。主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 24 饮食供应，向展览场地送货

只有经批准进入展览会的公司可以在展厅上提供食物、饮料和 /或鲜花。向展台送货只有在受到约束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进入。主办方有权允许仅在特定时间送货。**关于在展台上提供餐饮的详细规定将在稍后提供的展商手册中说明。**

#### 25 知识产权

主办方希望参展商尊重其它参展商的知识产权。主办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为每届博览会现场设立一个知识产权办公室（IP办公室），其职能是给与那些知识产权被其它参展商侵犯的展商以支持和协助。如果向知识产权办公室出示法院判决，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它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主办方仍可以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会现场，将上述材料没收直至展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会现场。主办方也有权禁止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由主办方举办的展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主办方提出赔偿的请求，除非后者有严重失职或者蓄意采取上述措施。

#### 26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主办方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 27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利，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 28 时效限制，免责期

所有针对主办方的，产生于合同关系的和所有与此相关联的请求权均在 6个月失效。时效期自展结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起算。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 14天免责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这与第21条中规定不相互矛盾。

#### 29 履行地，使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只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0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在主办方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参展商提起诉讼。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有权将此纠纷递交至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部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31 数据保护

根据数据保护法，主办方有权为实现其商业目的处理和与参展商人身相关的数据，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上述合同相关条款而将有关资料转交给第三方。

#### 32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 /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英语文本。

2010年3月